

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 after，对相关事项作出如下事前认可：

一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公司进行了充分沟通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审核了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相关资料，认为该所勤勉、尽职、公允、独立地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和内控情况出具了审计报告，在审计活动中工作态度严谨、负责、专业，我们同意继续聘请该所作为本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二、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，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。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应该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。

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张佩华、潘敏、王振源

2022 年 04 月 22 日